

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-夢，你來做 臺，國家來搭

海外翱翔組-○○部/會圓夢機會實施計畫

114 年 7 月 8 日修正
114 年 11 月 13 日修正

1、摘要表

部會、機關名稱：_____

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：_____

名額	國家及城市	合作組織、機關(構)、單位	圓夢期間	主題類別
(青年見習名額，不含隨行業師)				(請參考開發原則所列 10 項主題類別)
內容規劃與配合事項		是否為 114 年辦理過之案件	青年申請資格	預估經費
1. 內容規劃： 2. 配合事項：		1. ☐ 新辦理之案件。 2. ☐ 持續辦理之案件。 執行成效：_____		(請填寫總經費)

2、名額、申請對象與資格

(1) 名額：

(2) 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8 歲至 30 歲青年。（15-17 歲未成年部分，原則由教育部統籌開發處理）
2. 合作組織、機關（構）或單位所要求的資格條件，如語文能力、專業背景等。（青年申請資格不宜太過嚴苛，另因本計畫是提供給全國 15-30 歲之青年，申請資格若有要求語言能力、專業背景等請標註必要條件或是優先條件，將於書審時進行篩選。（例：英語能力 B2 優先、有 5 年以上音樂表演經驗優先等）
3. 進行青年資格審查時，若計畫中有弱勢保障名額請提前敘明，並避免錄取青年過度集中於同一場域。（含學校、縣市、區域等）
4. 青年需自備專業設備（如相機、筆記型電腦、廚具、專業服裝等，本計畫獎助項目不含設備購置）。

3、 辦理期程

115 年 0 月 0 日至 0 月 0 日。（註：半個月以上至半年，並請依開發原則十二、開發及計畫執行期程評估簽證辦理行政作業及錄取名單、公布時間等）

4、 辦理地點(請詳述預計規劃青年前往圓夢的國家、城市及地點)

(1) 青年前往圓夢的國家、城市及地點：

(2) 合作組織/機關(構)/單位詳述：

(3) 合作組織/機關(構)/單位官網連結：

註：預計合作之國際組織條件如下：

- 該組織設立目的與我國政策方向一致。
- 該組織具有國際影響力。
- 可提供青年至少半個月以上見習或培訓研習機會。
- 對臺灣較為友善且與各部會保持聯繫。
- 臺灣民間組織長期參與活動且該民間組織與部會關係良好。

5、 見習內容(見習期間 1 個月以內，請提供每日內容規劃；見習期間超過 1 個月，請提供每週內容規劃)

日期	內容

6、 生活管理及輔導

- (1) 保險及醫療事宜。
- (2) 輔導及追蹤。

7、 預期效益

- (1) 返國後成果發表或分享等規劃及要求。
- (2) 其他 KPI 或歸國時對社會之貢獻。

8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(1) 簽證申請：請依規定敘明辦理赴(國家)簽證（請務必依見習期間說明是否須辦理簽證及簽證類型），見習計畫如為長期見習期程，見習天數之設定建議須少於赴(國家)簽證入境停留天數 6 天，預留青年彈性離境時間，避免簽證到期壓力。
- (2) 行前培訓：（請說明次數、暫定期程、內容）。
- (3)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經輔導未改善者，或未能遵守管

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，或違反當地國相關法令者，得予以

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，並追回相關補助款。

9、 經費需求(以下為範例，生活費可參考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

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各機關派赴

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；其他費用編

列標準則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：

<https://reurl.cc/zDGVvN>)。

經費項目	單價 (新臺幣)	人數/次數 (包含隨行人員)	總價 (新臺幣)	支用內容	是否由青年自理 (青年拿到獎勵金 後，自行辦理該 項目)
機票	50,000 元	1 人	50,000 元	來回經濟艙等機票 (請依市場行情編 列)	V(青年自理，青 年獲得獎勵金 後，由青年自行 訂購機票)
會議/活動/ 參訪機構註 冊報名相關 費用	12,000 元	5 場	60,000 元	ooo 會議/活動/參 訪機構註冊報名相 關與當地講師費用 (請詳述支用內容 並核實編列)	X(合作單位協 助，青年獲得獎 勵金後，繳交給 合作單位)
生活費(含食	300,000	1 人	300,000 元	包含餐費、住宿費	V(青年自理)

宿、當地交通），必須內含 5% 青年零用金，並請於支用內容註明零用金金額	元			及當地交通費（請參考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第 16 日起至第 30 日按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75% 為上限，第 2 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50% 為上限，第 4 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25% 為上限，飛行期間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30% 編列）	
保險費	1,000 元	1 人	1,000 元	至少投保 200 萬元	V(青年自理)

				意外險及 20 萬醫療險(請依市場行情投保，於臺灣投保完成再行出發)	
講師鐘點費	1,600 元	2 人	3,200 元	行前培訓講師費用 每位講師每次 800-1,600 元(內聘 800 元，外聘 1,600 元)	X(合作單位協助，青年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合作單位)
印刷費	10,000 元	一式	10,000 元	辦理本方案所需文件印刷及裝訂費用等(以總經費 1%為上限)	X(合作單位協助，青年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合作單位)
業師諮詢、輔導、指導費	2,000 元	2 次	4,000 元	業師輔導指導每位青年每次 1,000-2,000 元(期程為 1 個月內者每週追蹤輔導 1 次，1 個月以上者每 2 週追蹤輔導紀錄 1 次)，本案如有編列隨行業師則不得再編列此經費項目。	X(合作單位協助，青年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合作單位)
場地使用費	30,000 元	一式	30,000 元	執行本方案所需之	X(合作單位協助)

				場地租借費用。	助，青年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合作單位)
設備使用費	20,000 元	一式	20,000 元	執行本方案所分攤之電腦、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。	X(合 作 單 位 協 助，青年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合作單位)
簽證費	4,000 元	一人	4,000 元	執行本專案所需之簽證辦理費用。	V(青年自理)
其他與雜支	10,000 元	一式	10,000 元	例如郵資、翻譯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等(以總經費 3%為上限)	X(合 作 單 位 協 助，青年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合作單位)
行政管理費	10,000 元	一式	10,000 元	執行本方案所需負擔之行政管理費，以總經費 3%為上限。	X(合 作 單 位 協 助，青年獲得獎勵金後，繳交給合作單位)
合計	共 502,200 元 *經費合計總金額須可整除總青年名額人數(扣除業師人數)。				

*註：合作單位需提報經費檢核表及相關單據，確保經費逐項使用。

摘要表填寫範例

範例一：（一）國際組織、基金會、智庫見習

名額	國家及城市	組織、機關 (構)、單位	期間	主題類別
範例： 15 位青年	波蘭華沙	Premier Expo	115 年 0 月 0 日至 0 月 0 日，共計 0 天	(一) 國際組織、 基金會、智庫見 習
內容規劃與配合事項			青年申請資格	預估經費
1. 內容規劃：為培育我國青年學生具備國際視野，並強化其對人道援助和國際事務的實際參與能力，內容設計結合教育、跨文化交流與實務應用的波蘭計畫參訪，此計畫將以三階段，為期 14 天的學習與實踐，讓參與的大專青年深入了解烏克蘭教育重建之現況，探索其能從中執行的角色。 2. 配合事項： (1) 安排我國大專院校青年行前說明會。		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 18-30 歲之青年。	臺北至波蘭華沙來回機票、協助我國大專院校青年安排參展費用、住宿、交通、飲食等，合計新台幣 000 元。

(2) 協助我國大專院校青年簽證、保險、醫療、機票等相關行政事宜。 (3) 協助我國大專院校青年生活管理（如安排住宿、當地交通等）。 (4) 安排相關機構參訪，確認參訪資訊等相關事宜。		
---	--	--

範例二：(二)青年議會及領袖交流

名額	國家及城市	組織、機關(構)、單位	期間	主題類別
範例： 30 名	法國巴黎	法國教育中心 (Campus France) 及其合作機構	115 年 0 月 0 日至 115 年 0 月 0 日，共計 0 個月	(二)青年議會及領袖交流
內容規劃與配合事項			青年申請資格	預估經費
1. 以「跨域整合, 未來領袖」為主題, 蹲點法國教育中心及其合作機構, 並與法國產業專家與青年夥伴互動交流, 廣泛接觸不同領域的知識, 培養跨領域整合的能力。在行前, 見習生需全程參與蹲點機構行前線上會議, 瞭解並提升專業職能, 並為見習期間的任務做充分準備。見習期間每週規劃 3 天為蹲點見習日, 其餘 2 天與假日則安排相關機構參訪與國際交流活動。 2. 配合事項： (1) 安排蹲點機構, 確認見習內容與業師資訊。 (2) 安排業師輔導陪伴。		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 18-30 歲之青年。 2. 英文與中文能力佳, 需要能進行基礎社交與商務對話的程度。若有法文能力則額外加分。 3. 對於國際教育、國際事務與外交有興趣。 4. 未來有志於從事國際事務工作推	臺北至法國巴黎來回機票、協會安排青年住宿、飲食、業師、參訪行政費用等, 合計約新臺幣 000 元。

(3) 安排青年行前會議。 (4) 協助青年簽證、保險、醫療及見習合約等行政事宜。 (5) 協助青年機票訂購事宜。 (6) 協助青年生活管理（如安排住宿、當地交通、機場接駁等）。安排蹲點見習、培訓、服務、交流或其他課程內容。	展者。	
--	------------	--

範例三：（八）專業職能培訓

名額	國家及城市	組織、機關(構)、單位	期間	主題類別
範例： 2 人	澳大利亞 布里斯本	Study Gold Coast 黃金海岸教育中心	暫定 115 年 0 月 0 日 至 0 月 0 日，合計 0 日	（八）專業職能 培訓
內容規劃與配合事項			青年申請資格	預估經費
1. 內容規劃：Study Gold Coast 是位於澳洲黃金海岸的教育與職涯發展機構，致力於為國際學生和青年人才提供全球化的學習與實務培訓機會，並幫助他們在國際職場中獲得競爭優勢。 2. 配合事項： （1）安排四週企業專業技能及領域英語培訓，並規劃相關企業參訪。 （2）安排蹲點見習、培訓、服務、交流或其他課程內容。 （3）協助青年簽證、保險及醫療事宜。 （4）協助青年生活管理（如住宿、餐食、交通等）。		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 18-30 歲之青年。 2. 青年可於確定入選後，再行申請打工度假簽證（417 類別），但開始實施計畫前需通過簽證申請。	布里斯本來回機票、實習培訓、安排青年住宿、餐食、交通、生活費及保險等，每人費用約新臺幣 000 元，合計約新臺幣 000 元。

(5) 出發前行前準備課程，文化衝突預防、 行前準備與當地應急事故反應。		
---	--	--